

## 第七篇 政治协商会议

1951年11月13日,召开泸定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(大会未进行选举)。1952年11月21日,召开泸定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代表会,大会经过民主协商,成立泸定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。1958年5月,成立泸定县各界民主人士学习委员会。1966年“文革”开始,学习委员会解散。1981年初,中共泸定县委根据甘孜州委通知,正式建立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泸定县委员会(简称县政协)(表7—1)。

历届县政协主席、副主席名录

表7—1

届别	当选时间	主席	副主席
一	1981.4	马崇正	王保银、张兴山、徐发珍、陈旭辉、刘玉辉
二	1984.3	马崇正	叶志中、徐发珍、李丹、文荣普、刘玉辉
三	1987.3	徐占清	叶志中、文荣普、钟应禄、方太英
四	1990	徐占清	张秉邦、文荣普、钟应禄、方太英

## 第一章 机构

1981年县政协成立后,办公室工作由正、副秘书长承办。1988年正式成立县政协委员会办公室,陆续配备正副主任。政协机关共16人,其中驻会主席1人,副主席4人。

1981年,分设文史、文卫、工商3个组。1987年5月27日,主席办公会议决定,将政协委员编入不同的组参加活动,设5个组,分经济工作组、科技文卫组、文史资料组、学习组、提案审查组。组长由政协主席或常委兼任,其成员除政协委员外,还邀请有关人事参加,组活动不定期。1990年6月四届二次常委会决定:成立7个专门委员会:即提案、文史资料、经济、科技、文教卫生、体育、民族宗教联谊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

会议领导下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活动，切实履行政协的职能作用。

## 第二章 委 员

县政协第一届委员由统战部邀请各界人士协商批准产生，以后各届委员按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》，由上届常委会协商产生，委员来自各界人士，其名额和人选的构成，均体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的需要。首届 38 人，二、三届均为 85 人，四届 84 人。历届委员中共党员一、三、四届占 30% 以上，二届占 25.88%，非党人士一、三、四届占 60%，二届占 74.12% 表(7—2)。

历届政协委员构成情况一览表

表 7—2

人 界 别 属 别 数	工 人	农 民	青 年	妇 女	少 数 民族	知 识 分 子	宗 教	起 义 投 诚 人 员	台 侨 属	工 商 界	驻 军	医 卫	工 交	财 贸	农 林	教 育	政 法	党 政	其 他	合 计	其中： 中共 党员
一 (1981)	2	3	1	1	3	6	1	6	1	4	1	2						7		38	12
二 (1984)	3	9	1	1	5	35	1	3	5		1							17	4	85	22
三 (1987)					5	23	2	3	6	1	1	6		5		5		14	14	85	33
四 (1990)						3	2	2	2	2	1	9	13	8	6	7	5	20	4	84	32

## 第三章 会 议

### 第一节 全委会

一届一次 1981 年 4 月在泸定县城召开，历时 9 天，应出席委员 38 人，实到委员 33 人。会议听取了统战部长王保良的县政协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县委书记姜书来到会开展政协工作的讲话，会议期间，全体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，听取县人大各种报告。5 月 3 日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政协常务委员 14 人，马崇正任主席，王保良、刘玉辉、陈旭辉、张兴山、徐发珍任副主席，由王保良兼任秘书长。

一届二次 1982 年 3 月 16~23 日，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会议委员 31 人，会议听取和审议徐发珍副主席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，列席泸定县人大第八届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